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嘉益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言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；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揭所謂票據權利人或所謂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，係指受款人或由受款人背書及交付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支票係聲請人簽發作為給付得安克公司之貨款，聲請人於7月中旬前掛號寄出。110年8月12日得安克公司來電告知該支票遍尋不著，或許在碎紙機中，要求聲請人辦理止付。惟按，聲請人於簽發支票後，既然已將支票交付得安克公司，則應以該公司為執票人及票據權利人。因此，票據遺失後，應由得安克公司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，始合於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之規定。本件聲請人乃票據債務人，非票據權利人，票據經交付第三人後，即不得以聲請人的名義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01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